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18号

## 关于广船一期地块水巴码头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瑞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船一期地块水巴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船一期地块水巴码头工程”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芳村大道南40号，占地面积约348m<sup>2</sup>，用水面积约930m<sup>2</sup>，总投资2555.66万元，环保投资114.8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1座客运码头、1座候船蓬和1座箱式变电站。客运码头主要建设1个2000GT客运泊位，新建浮码头长度66m，利用原有岸线长度66m。码头采用钢浮趸结构型式，主要由2艘钢趸船、4组靠船桩簇、2座活动钢引桥、1座过道桥、1座接岸平台以及水、电配套设施组成。项目劳动定员76人，不设食宿，2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营330天；项目乘客设计最大通过能力为110万人次/年（对应游客数量约55万人次/年）。项目运营期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维护性疏浚，约 5 年开展一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泥浆废水经水泵集中收集后由专用车船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居住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禁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域。所在水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本项目应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等措施，施工扬尘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非道路运输车辆及机械燃油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施工船舶尾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浓度限值。

3.施工单位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降噪,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建筑垃圾、桩基钻渣由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隔油池废油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疏浚物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5.严格控制陆域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恢复植被。

6.严格控制水域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水生生物产卵期和汛期施工,预留生态补偿资金。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船舶生活污水经储存舱收集,泊岸时由生活污水粉碎泵泵上岸上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接收,与候船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项目应落实靠泊船只应选用环保型燃料油，并带有烟气过滤净化装置；船舶靠泊时应关闭船舶柴油发动机，采用岸电系统作为能源。维护性疏浚工程开展时，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维护保养，维护性疏浚作业应在非汛期进行，并尽量避免高温天气下进行，疏浚和疏浚物处理工作同时开展，减少疏浚物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并做好疏浚物除臭工作。船舶燃油废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维护性疏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浓度限值。

3.本项目应加强进出船舶管理，加强船舶动力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严格控制广播播放音量在允许范围内。维护性疏浚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作业。运营期码头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候船篷、箱式变电站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维护性疏浚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含油污水、疏浚过程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疏浚物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5.制定船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船舶操作人员环保教育和岗位培训，尽量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维护性疏浚时，严格控制水

域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水生生物产卵期和汛期施工。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印发

---